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泰凤动力 公告编号:2021-011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3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四楼416会议室,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3月15日13:30时)。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赖国贵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经营、财务状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为P0,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4、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172,700.82万元(含172,700.82万元)。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将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6、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2021年3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00股限制性股票。若前述可预见的股份数量调整事项履行完毕相应程序并顺利实施,则公司总股本将由134,378,200股变化为134,377,300股。以该预计变化后的公司总股数作为基数,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313,190股(含本数)股票,且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30%。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7、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的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9、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10、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2,700.82万元(含172,700.82万元),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动力运动装备扩产及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90,956.65	84,404.15
2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36,486.43	36,486.43
3	补充流动资金	51,810.25	51,810.25
合计		179,253.32	172,700.82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11、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进行了分析,并提出填补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前提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发行方案和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发行的实际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可以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事项于2021年5月31日实施完毕;

3、假设公司于2021年8月底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4、在考虑公司完成回购限制性股票并完成注销的前提下,假设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预案中的发行数量上限(即40,313,19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2,700.82万元人民币,未考虑发行费用。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份数量仅为估计值,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票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预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000万元到38,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6,800万元到32,800万元;假设公司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其业绩预计情况的平均值,即35,000万元和29,800万元;假设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20年度相比分别为持平、增长15%、增长30%(上述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不考虑本次发行对公司其他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8、根据公司2020年三季度报告,公司2020年9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31,751.25万元。在估算公司2020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时,仅在2020年9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的基础上,考虑净利润的影响;在预测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时,仅考虑募集资金、净利润的影响;

9、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时,假设不考虑未来利润分配因素的影响,除公司拟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00股限制性股票,假设不考虑其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的影响;

10、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度及2021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项目	2020年度/2020.12.31	2021年度/2021.12.31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134,378,200	134,377,300	174,690,490
假设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20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9,800.00	29,800.00	29,800.0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04,031.85	137,090.21	137,090.21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37,090.21	172,090.21	344,791.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60	2.60	2.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2	2.22	2.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60	2.60	2.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22	2.22	2.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67%	22.64%	15.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41%	19.28%	13.47%
假设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增加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5,000.00	40,250.00	40,25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9,800.00	34,270.00	34,270.0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04,031.85	137,090.21	137,090.21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37,090.21	177,340.21	350,041.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60	3.00	2.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2	2.55	2.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60	3.00	2.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22	2.55	2.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67%	25.60%	17.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41%	21.80%	15.31%
假设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增加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5,000.00	45,500.00	45,5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9,800.00	38,740.00	38,740.0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04,031.85	137,090.21	137,090.21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37,090.21	182,590.21	355,291.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60	3.39	3.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2	2.88	2.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60	3.39	3.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22	2.88	2.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67%	28.47%	2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41%	24.24%	17.10%

由上表可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因此,公司短期内即期回报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利润暂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当年的公司即期回报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之“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部分。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深耕动力运动装备行业,专注于以发动机为核心的全地形车、摩托车、后市场用品等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投入“动力运动装备扩产及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动力运动装备扩产及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实施系公司主营业务的扩展与延伸,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产品产能,抓住消费升级的市场机会,满足广大车友的消费需求;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系在前期投入的基础上,通过扩建现有研发试验场地,设立新的研发实验室,购置先进研发设备,引进多领域专业技术人才,提高整体公司研发实力,凭借先进的技术水平为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保驾护航;补充流动资金将全部直接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股东创造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在动力运动装备行业深耕多年,一直致力于构建以人才发展为核心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相结合的人才成略,建立了完善的、符合行业和公司发展特点的人才选用机制,不断发掘精英人才,同时为高素质专业人才搭建了系统的培训体系,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提供宽广开放的发展平台,整个团队专业且富有激情,稳定性良好,为推进公司发展战略提供了有力保证。目前公司已在研发、生产、销售、管理等各个环节积累、培养了大量专业人员,基本形成了一支具备优秀决策能力、管理能力及执行能力的专业团队。

公司已经储备了较为丰富的核心技术人员、专业人员以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未来随着项目的逐步建设和投产,公司将根据需要,综合采用内部培训、社会招聘等方式引进配套岗位的人员,进一步完善人员配置,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储备充足的人力资源。

2、技术储备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四轮全地形车、两轮摩托车研发、生产、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具备完整的整车/机设计、制造、检测试验能力,具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资格,也是浙江省级企业研究院、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和杭州市企业技术中心。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技术创新,近年来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凭借高效、专业的研发团队及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掌握了包括大排量水冷发动机在内的多个核心技术,公司部分产品荣获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国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及关键零部件产品等荣誉,自主研制的CF650G摩托车成功入选国家护卫专用大排量摩托车。通过多年的技术研发积累,公司已具备了自行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技术能力。

3、市场储备

公司本次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主营业务的延伸与扩展,所面临的市场环境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公司深耕于动力运动装备行业,以建设“世界一流动力运动品牌”为发展目标,经过多年的发展,“CFMOTO”品牌在行业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拥有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品牌影响力,公司产品通过欧洲、北美、大洋洲、南美等地区经销商及其3000余家经销网点销往全球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积累的市场资源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客户基础。

综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计划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主要措施

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持续优化产品生产流程,控制生产成本,抓好全产业链降本增效工作,为生产经营的提质增速提供持续动力。除此之外,公司将持续加强费用预算管控,定期进行跟踪、分析、落实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推动管理工作向精细化、高效化转变,全面有效地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提高公司股东回报。

(二)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发行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三)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

(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关注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分红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努力提升对股东的投资回报。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将在后续的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提升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亦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泰凤动力 公告编号:2021-013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2021年3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泰凤动力 公告编号:2021-014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进行了分析,并提出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前提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发行方案和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发行的实际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可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事项于2021年5月31日实施完毕;

3、假设公司于2021年8月底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4、在考虑公司完成回购限制性股票并完成注销的前提下,假设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预案中的发行数量上限(即40,313,19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2,700.82万元人民币,未考虑发行费用。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份数量仅为估计值,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票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预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000万元到38,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6,800万元到32,800万元;假设公司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其业绩预计情况的平均值,即35,000万元和29,800万元;假设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20年度相比分别为持平、增长15%、增长30%(上述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不考虑本次发行对公司其他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8、根据公司2020年三季度报告,公司2020年9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31,751.25万元。在估算公司2020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时,仅在2020年9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的基础上,考虑净利润的影响;在预测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时,仅考虑募集资金、净利润的影响;

9、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时,假设不考虑未来利润分配因素的影响,除公司拟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00股限制性股票,假设不考虑其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的影响;

10、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度及2021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项目	2020年度/2020.12.31	2021年度/2021.12.31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134,378,200	134,377,300	174,690,490
假设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20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9,800.00	29,800.00	29,800.0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04,031.85	137,090.21	137,090.21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37,090.21	172,090.21	344,791.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60	2.60	2.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2	2.22	2.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60	2.60	2.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22	2.22	2.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67%	22.64%	15.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41%	19.28%	13.47%
假设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增加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5,000.00	40,250.00	40,25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9,800.00	34,270.00	34,270.0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04,031.85	137,090.21	137,090.21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37,090.21	177,340.21	350,041.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60	3.00	2.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2	2.55	2.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60	3.00	2.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22	2.55	2.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67%	25.60%	17.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41%	21.80%	15.31%
假设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增加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5,000.00	45,500.00	45,5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9,800.00	38,740.00	38,740.0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04,031.85	137,090.21	137,090.21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37,090.21	182,590.21	355,291.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60	3.39	3.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2	2.88	2.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60	3.39	3.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22	2.88	2.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67%	28.47%	2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41%	24.24%	17.10%

由上表可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因此,公司短期内即期回报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利润暂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当年的公司即期回报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